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劳动部网 发布时间：2000-02-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199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今年要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下简称：两个确保）工作，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决好当前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两个确保工作的领导。要继续把两个确保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和发展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坚持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个确保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优先足额安排两个确保资金，不留缺口，保证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各地要加大对以前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回力度，对新发生的挤占挪用案件要从严处理。

二、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要继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三三制”原则筹集资金。企业自筹和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财政要予以保证。对资金确有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但要与地方财政的实际投入及各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实绩挂钩。各地要将中央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纳入地方总体安排，及时调剂社会筹集的资金。要认真贯彻《失业保险条例》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条社会保障线的衔接工作，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要及时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对于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妥善处理他们的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及时向他们发放失业保险金。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提高基金的承受能力。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后仍未实现再就业的失业人员，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三、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地要通过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调用基金结余、加大省级调剂力度、财政预算补助、社会筹集等措施，保证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产生新的拖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43

